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产保健食品  
注册证书

产品名称	华夏先葆® 硒精氨酸番茄红素软胶囊		
注册人	北京先葆科技有限公司		
注册人地址	北京市通州区新华西街58号院2号楼2524室		
审批结论	经审核，该产品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现予批准注册。		
注册号	国食健注G 20140367	有效期至	2026年07月04日
附件	附1 产品说明书、附2 产品技术要求		
备注	2024年02月07日，批准该产品注册人名称“北京三宝利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”变更为“北京先葆科技有限公司”。		

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
保健食品产品说明书

国食健注G 20140367

华夏先葆® 硒精氨酸番茄红素软胶囊

【原料】精氨酸、番茄红素油树脂（番茄红素、红花籽油）、硒酵母

【辅料】大豆油、明胶、纯化水、甘油、蜂蜡、氧化铁红

【标志性成分及含量】每100g含：番茄红素 699.0mg、精氨酸 20.0g、硒 2.1mg

【适宜人群】免疫力低下者

【不适宜人群】少年儿童、孕妇、乳母

【保健功能】本品经动物实验评价，具有有助于增强免疫力的保健功能

【食用量及食用方法】每日1次，每次2粒，口服

【规格】0.5g/粒

【贮藏方法】密闭，阴凉干燥处存放

【保质期】24个月

【注意事项】本品不能代替药物；适宜人群外的人群不推荐食用本产品；本品添加了营养素，与同类营养素同时食用不宜超过推荐量；高硒地区人群不宜食用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
保健食品产品技术要求

国食健注G 20140367

华夏先葆<sup>®</sup> 硒精氨酸番茄红素软胶囊

【原料】精氨酸、番茄红素油树脂（番茄红素、红花籽油）、硒酵母

【辅料】大豆油、明胶、纯化水、甘油、蜂蜡、氧化铁红

【生产工艺】本品经混合、压丸、干燥、包装等主要工艺加工制成。

【直接接触产品包装材料种类、名称及标准】包装瓶应符合GB 4806.7的规定。

【感官要求】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指 标
色泽	外观呈暗红色，色泽均匀；内容物呈红色至深红色
滋味、气味	具本品特有滋味、气味，无异味
状态	软胶囊，完整光洁，内容物为油状物；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

【鉴别】无

【理化指标】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测方法
铅（以Pb计），m g/kg	≤2.0	GB 5009.12
总砷（以As计），m g/kg	≤1.0	GB 5009.11
总汞（以Hg计），m g/kg	≤0.3	GB 5009.17
灰分，%	≤9.5	GB 5009.4
崩解时限，m in	≤60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
酸价，m gKOH/g	≤10.0	GB 5009.229
过氧化值，g/100g	≤0.25	GB 5009.227

【微生物指标】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微生物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测方法
菌落总数，CFU/g	≤30000	GB 4789.2
大肠菌群，MPN/g	≤0.92	GB 4789.3 MPN计数法
霉菌和酵母，CFU/g	≤50	GB 4789.15
金黄色葡萄球菌	≤0/25g	GB 4789.10
沙门氏菌	≤0/25g	GB 4789.4

【标志性成分指标】应符合表4的规定。

表4 标志性成分指标

项 目	指 标/td>	检测方法
番茄红素, m g/100g	≥699.0	G B/T 22249
硒(以Se计), m g/100g	2.1-3.5	G B 5009.93
精氨酸, g/100g	≥20.0	G B 5009.124

**【装量或重量差异指标/净含量及允许负偏差指标】**

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中“制剂通则”项下“胶囊剂”的规定。

**【原辅料质量要求】**

1.精氨酸：应符合G B 2830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L-精氨酸》的规定。

2.番茄红素油树脂（番茄红素、红花籽油）

项 目	指 标
来源	番茄酱
制法	经浸提（乙酸乙酯，50℃）、搅拌（45~50r/m in）、过滤、浓缩、低温结晶（-10~-20℃）等主要工艺加工制成
感官要求	深红色油状液体，具有番茄特有的滋气味，无异味，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
番茄红素, %	≥10.0
水分, %	≤5.0
灰分, %	≤1.0
酸价, m gK O H/g	≤3.0
过氧化值, g/100g	≤0.2
铅(以Pb计), m g/kg	≤1.5
总砷(以A s计), m g/kg	≤1.0
总汞(以H g计), m g/kg	≤0.3
菌落总数, CFU/g	≤1000
大肠菌群, M PN/g	≤0.92
霉菌和酵母, CFU/g	≤50
金黄色葡萄球菌	≤0/25g
沙门氏菌	≤0/25g

3.硒酵母：除总硒（以Se计）含量为670-730m g/kg，其余指标应符合G B 1903.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营养强化剂 富硒酵母》的规定。

4.大豆油：应符合G B/T 1535《大豆油》中“一级大豆油”的规定。

5.明胶：应符合G B 678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明胶》的规定。

6.纯化水：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的规定。

7.甘油：应符合G B 2995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甘油》的规定。

8.蜂蜡：应符合G B 1886.8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蜂蜡》的规定。

9.氧化铁红：应符合G B 1886.25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氧化铁红》的规定。